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202—2000

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ozone in indoor air

2000-09-30发布

2001-01-01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城乡居民有 70% 时间是在室内度过的, 故室内空气质量的好坏与人民健康密切相关。本标准遵循“引进”和必要的验证原则, 结合我国国情, 经过检索国内外的有关资料数据, 并进行了验证性的臭氧毒性研究及室内臭氧水平的调查。综合分析后, 从防止臭氧暴露的毒效应考虑, 以毒性指标为依据, 参考国外有关的标准(基准)定出室内空气臭氧的卫生标准和检验方法。本标准是国家室内空气污染物的卫生标准之一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中山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宋宏、陈成章、蔡承铿、黎大明、余贵英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

GB/T 18202—2000

Hygienic standard for ozone in indoor air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室内空气中臭氧的最高容许浓度和监测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室内空气的监测和评价,不适用于生产性场所的室内环境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5437—1995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

GB/T 15438—1995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

3 标准值

本标准以时间平均浓度表示,1 h 平均最高容许浓度为 0.1 mg/m³。

4 监测检验方法

本标准监测检验方法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。

在不具备上述仪器监测条件的情况下,可按 GB/T 15437 的测定方法执行。



附录 A
(标准的附录)
室内空气臭氧浓度监测检验方法 紫外光度法

A1 原理

本方法基于臭氧吸收 254 nm 波长紫外光,由检测器检测光能强度,通过样品空气与经臭氧涤去器除去臭氧的零空气的光能强度比,借助微机处理换算为臭氧浓度。

A2 仪器和技术条件

- A2.1 采用紫外吸收式臭氧分析仪。
- A2.2 量程: 0~2 mg/m³。
- A2.3 仪器精度: $\pm 4 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。
- A2.4 最小可检测浓度: $4 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。
- A2.5 零点漂移: $<2 \mu\text{g}/(\text{m}^3 \cdot 24 \text{ h})$ 。
- A2.6 工作环境温度: 5~40℃, 标准校正在 25℃±1℃下进行, 20℃至 30℃之间使用仪器读数有效。

A3 仪器的校准

按 GB/T 15438 中 6.1 紫外臭氧分析仪的校准操作。

A4 测定

- A4.1 在现场选定具有代表性的测定点。
- A4.2 仪器放置在测定现场,通电预热紫外灯至额定工作灯压。
- A4.3 将样气管口置距地面 1.5 m 的高度,周围尽量避免物体界面的存在。
- A4.4 调定输入样气流量 0.5 L/min。
- A4.5 测定时间为 1 h,此间按一定间隔时间至少读取 12 个数据求平均。
- A4.6 当测定环境空气中悬浮颗粒浓度大于 100 μg/m³ 时,建议在进样口加装聚四氟乙烯粒子过滤器。

